

# 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全过程 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公告表

工程 建设 项目 主要 情况	项目名称	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项目经办人	陈美娟
	拟实施时间	2023 年 6 月
	资金来源	区财政
	合同价	具体金额以区财政批复的概算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95%为准，固定总价承包。
项 目 概 况、 质 量 要 求、 工 期、 发 包 方 式、 资 质 条 件 等	<p><b>项目概况：</b>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主要对荷城街道竹园社区范围内的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建筑楼道翻新、建筑排水管改造、外墙剥落整治、危旧围墙改造、玫瑰路西侧建筑外立面改造及重要节点公共空间景观提升等项目，涉及改造 133 栋 2475 户，项目总投资约为 1199.80 万元。</p> <p><b>项目要求：</b>根据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服务（包含工程设计阶段、预算编制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所需造价管理咨询的服务）。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出具建设前期、建设期间和竣工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等。</p> <p><b>工期要求：</b>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决算通过区财政审核后三个月。</p> <p><b>发包方式：</b>以评审定标方式确定承包单位。</p> <p><b>合同价：</b>具体金额以区财政批复的概算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p>	

服务×95%为准，固定总价承包。

**支付方式：**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决算通过区财政审核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

（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5）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为准）；

（6）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并限制从事工程招投标

业务；

(7)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驻企业，且具有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事项。

**报名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00（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佛山市高明区高明大道东 380 号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二楼投资管理股 1 室。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六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
- 3、提交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网页信息的打印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诚信考评等级等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人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页截图（服务信息），且加盖公章；
- 5、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一份；
- 6、以上提交的报名资料扫描成一份 PDF 电子版，报名时一并提交。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社保证明材料须以投标人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如报名资

料复印件模糊不清均不接受报名；

(3) 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且需提供原件核对。现场报名人须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到场，凡报名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报名资料或不能提供原件核对的，当作自动放弃；

(4)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合法。若经审查发现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或虚假成分，我单位将否决该投标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我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报名。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2日上午9：30（不按时到场参加评审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

**开标地点：**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副楼会议室。

**评审资料提交说明：**详见评审文件。

**其他要求说明：**

1、报名单位需仔细阅读附件中合同条款，评审结果最终确定后，中标单位视为同意本项目合同所有条款，不得修改本合同；

2、中标结果将在高明区政府网上公示。公示结束并最终确认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结束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订，逾期则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重建和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电话：88981189

2023年6月5日

监督投诉电话：88981190